**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信息 | 名称 |  | 纳税人分类 | 单位□ 个人□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所属行业 | \* |
| 身份证照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其他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纳税信息 | 宗地的地号 | 土地等级 | 税额标准 | 土地总面积 | 计税月份数 | 本期应纳税额 | 减免性质代码 | 减免税总面积 | 本期减免税额 | 本期已缴税额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
| 纳税人声明 |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
| 纳税人签章 | 　 | 代理人签章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
| 受理人 | 　 | 受理日期 |  年 月 日　 |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四、表单说明

1.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制定。本表分为一主表一附表，附表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

2.本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和个人。

3.纳税人识别号（必填）：纳税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按照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赋予的编码填写。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号码填写。

4.纳税人名称（必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应按照国家人事、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纳税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姓名填写。

5.纳税人分类（必选）：个人是指自然人。

6.登记注册类型\*：单位，根据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登记的注册类型填写；纳税人是企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

8.身份证照类型：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必选。选择类型为：身份证、 护照、军官证、 其他，必选一项，选择“其他”的，请注明证件的具体类型。

9.联系人、联系方式（必填）：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纳税人本人姓名、常用联系电话及地址。

10. 宗地的地号：土地证件记载的地号。不同地号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无地号的，不同的宗地也应当分行填写。

11.土地等级（必填）：根据本地区关于土地等级的有关规定，填写纳税人占用土地所属的土地的等级。不同土地等级的土地，应当按照各个土地等级汇总填写。

12.税额标准：根据土地等级确定，可由税务机关系统自动带出。

13.土地总面积（必填）：根据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填写，保留两位小数。此面积为全部面积，包括减免税面积。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4.本期应纳税额：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5.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土地应当分行填表。

16.减免税总面积：有减免税情况者必填，保留两位小数。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7.本期减免税额：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8.计税月份数（必填）：根据税款所属期内实际计算税款的月份数填写。在同一税款所属期内，计税月份数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

19.逻辑关系：

（1）本期应纳税额=土地总面积×税额标准÷12×计税月份数；

（2）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20.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